

证券代码：839517

证券简称：至胜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方式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17	至胜科技	2024年5月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庞珏、乐园律师。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中铁中环时代广场 1 号楼 1501 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2023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事会工作报告》，对2023年度监事事会工作进行总结。

###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23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管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4-001）。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23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全面的审计服务，建议续聘其担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9,778,721.59 元，实收股本总额 19,644,54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在2023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43.36%，应收账款较上期上升

80.27%，主要原因公司签约的服务客户99%都是各类国有园区企业，这几年国家为了扶持中小微企业，要求所有的国有企业承担起社会责任，致使国有园区企业产生了年度性的现金流资金紧张，也直接影响到向我们支付合同款项的时间，造成了我们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造成公司现金流压力增大，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2023年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的反应了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阅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检查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关于对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管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4-002）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于 2024年 5 月 12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九时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中铁中环时代广场 1 号楼 1501 室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杜智强 联系电话： 021-65413718 传真：021-50187986 电子邮箱：1078619896@qq.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中铁中环时代广场 1 号楼 1501 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